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超威電源
建議發行第二期短期融資券**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超威電源發行第一期短期融資券。董事會欣然宣佈，超威電源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或前後在中國銀行間市場發行第二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短期融資券。

有關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的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人：	超威電源
已向協會註冊的融資券的 最高本金總額：	人民幣800,000,000元
第二期融資券的本金額：	人民幣200,000,000元
第二期融資券的發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或前後
發行地點：	中國
第二期融資券年期：	365日

利率：	採用固定單息。根據累計投標及中央配售結果釐定利率，按年付息。
包銷商／賬簿管理人：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所得款項用途：	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是否進行短期融資券的建議發行仍屬未知之數，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超威電源」	指 超威電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明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長興縣，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明明先生、周龍瑞先生、楊雲飛女士及楊新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智傑先生及方建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繼強先生、歐陽明高教授及李港衛先生。